

#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1986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59号)

1986年6月1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1 篇](#) [地方法规 2 篇](#) [裁判文书 1 篇](#))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 现对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工作, 规定如下:

一、根据电力生产、科研和经营管理的特殊需要, 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 按[计量法](#)第[七条](#)规定, 由水利电力部建立本部门的计量标准, 并负责检定、管理. 根据[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 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对所属单位的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执行强制检定. 水利电力部门的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 接受国家计量基准的传递和监督.

二、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 其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考核, 由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的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合格后使用; 属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它单位管理的, 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主持

考核合格后批准使用。

三、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负责对其计量工作检查、指导。

四、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用于结算、收费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按照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根据[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对其考核检定人员，建立和执行计量规章制度及检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

属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用于结算、收费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以及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的检定、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

五、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中，可根据需要开展修理业务，其工作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局检查、指导。

六、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人员，在有关人民政府计量监督下，由水利电力部门组织考核、发证。在此规定发布之前，水利电力部门已进行的考核有效。

七、水利电力部门要对授权检定的计量工作加强管理，保证结算、收费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的准确。当用户对计量准确性能提出质疑时，应负责认真查处。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

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按[计量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水利电力部门所属供电单位与其它部门用电单位因电能计量准确度发生的纠纷，先由上一级水利电力部门会同对方主管部门进行第一次复核调解。对第一次调解不服的，可向双方再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第二次调解。

对调解后仍未达成一致的问题，由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局主持仲裁检定，以国家电能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电能计量标准检定的数据为准。

chl\_2844

(相关资料: [裁判文书 1 篇](#))